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斗簡字第183號

原告 洪浚荃

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

被告 洪萬來

洪明乎

洪萬福

洪明通

洪震富（原名：洪振富）

洪正龍

楊任寶

洪晨濱

許出

洪寶國

施進興

施至順

施深根

施至洋江

施至學

施采彤（即施至吉之承受訴訟人）

施世達

洪船島

施濬輔

洪正雄

許燕雪（即洪達之繼承人）

- 01 許見保 (即洪達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 03 許筠偵 (即洪達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 05 許燕月 (即洪達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許燕珠 (即洪達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 09 許正雄 (即洪達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吳雪花 (即洪達繼承人兼洪達繼承人吳天豹圖之承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 14 吳宜蓁 (即洪達繼承人兼洪達繼承人吳天豹圖之承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 17 吳宗樺 (即洪達繼承人兼洪達繼承人吳天豹圖之承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 20 吳美珠 (即洪達繼承人兼洪達繼承人吳天豹圖之承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 23 吳結慶 (即洪達繼承人兼洪達繼承人吳天豹圖之承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 26 王秀葉(即洪達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 28 王鳳明(即洪達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 30 洪長佑(即洪達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許洪有(即洪達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洪和炉(即洪達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洪許秀枝(即洪堯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訴訟代理人 洪明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
12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一、被告許燕雪、許見保、許筠偵、許燕月、許燕珠、許正雄、
15 吳雪花、吳宜蓁、吳宗樺、吳美珠、吳結慶、王秀葉、王鳳
16 明、洪長佑、許洪有、洪和炉應就被繼承人洪達所遺坐落彰
17 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1200分之122辦理
18 繼承登記。

19 二、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應合併
20 分割為如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7月7日二土測字
21 第1361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及附表三擬分配人、分配位置及面
22 積所示方式分割，並按附表四、附表五所示給付補償金額。

23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
24 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方面：

27 一、查原告訴請合併分割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
28 土地（如附表一所示，下分稱573、577地號土地，合稱系爭
29 土地），原將如附表一編號2至7、9、10、12至22之共有
30 人、洪達、洪堯之繼承人、施至吉列為被告。並聲明：兩造
31 共有系爭土地請准合併分割。嗣得知洪堯之繼承人為洪許秀

01 枝、洪麗琴、洪明山、洪明水、洪明宗、洪文諒（下稱洪許
02 秀枝等6人），而洪達業於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為許燕
03 雪、許見保、許筠偵、許燕月、許燕珠、許正雄、吳天豹
04 圖、吳雪花、吳宜蓁、吳宗樺、吳美珠、吳結慶、王秀葉、
05 王鳳明、洪長佑、許洪有、洪和焮（下稱許燕雪等17人），
06 原告遂具狀更正洪堯之繼承人洪許秀枝等6人為被告，並追
07 加許燕雪等17人為被告，且追加聲明洪許秀枝等6人、許燕
08 雪等17人應分別就洪堯、洪達所遺57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
09 200分之122辦理繼承登記，暨撤回對洪達之起訴。又原告陸
10 續變更聲明，且洪許秀枝等6人已將洪堯所遺之573地號土地
11 應有部分辦妥繼承登記予洪許秀枝，故洪麗琴、洪明山、洪
12 明水、洪明宗、洪文諒已非573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而與分
13 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無關，是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具狀
14 撤回洪麗琴、洪明山、洪明水、洪明宗、洪文諒部分（洪麗
15 琴、洪明山、洪明水、洪明宗、洪文諒未曾到庭而為本案言
16 詞辯論），最後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核原告所
17 為更正被告、追加被告、撤回被告及追加變更聲明部分，合
18 於民事訴訟法第255、256、262條之規定，均應予准許。

19 二、又本件訴訟繫屬中被告吳天豹圖（即洪達之繼承人）於113
20 年2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吳雪花、吳宜蓁、吳宗樺、吳
21 美珠、吳結慶，均未拋棄繼承，此有戶籍謄本（除戶部
22 分）、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
23 查詢結果（見本院卷二第241至257頁）附卷可稽，原告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具狀聲明由吳雪花、吳宜蓁、吳宗
25 樺、吳美珠、吳結慶為吳天豹圖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6 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27 三、另本件訴訟繫屬中被告施至吉於113年6月11日死亡，其繼承
28 人為施采彤，並已將施至吉所遺577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辦
29 妥繼承登記，此有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繼
30 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113年7月17
31 日新院玉家軒二113司繼868字第28339號通知、土地建物查

01 詢資料（見本院卷二第197至203、215頁、證物袋）可參，
02 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具狀聲明由施采彤為施至吉
03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04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其等均
05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6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
09 表二所示，為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土地。系爭土地使用分
10 區編定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無法令限制
11 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
12 造復無不分割之約定，茲因無法協議分割，且分別經系爭土
13 地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同意為合併分割，爰依民法第823
14 條第1項、第824條之規定，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並按如
15 如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2年7月7日二土測字第1361號土
16 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二）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且請求
17 依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稱石亦隆事務所）之估價
18 報告書價額予以補償。又原共有人洪達已死亡，其繼承人尚
19 未辦理繼承登記，爰依法請求洪達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等
2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施進興：同意分割，就附圖二及送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
23 所鑑價，均無意見。

24 (二)施世達、施濬輔到庭未表示意見。

25 (三)洪許秀枝：原共有人洪兜所遺573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已全
26 部由伊單獨繼承，並辦妥繼承登記，本件應由伊為被告，洪
27 兜其餘繼承人已非共有人，不應為本件被告。

28 (四)洪萬來、洪明乎、洪萬福、洪明通、洪震富（原名：洪振
29 富，下稱洪震富）、洪正龍、楊任寶、洪晨濱、許出、洪寶
30 國、施至順、施深根、施至洋江、施至學、施采彤、洪船
31 島、洪正雄、許燕雪、許見保、許筠偵、許燕月、許燕珠、

01 許正雄、吳雪花、吳宜蓁、吳宗樺、吳美珠、吳結慶、王秀
02 葉、王鳳明、洪長佑、許洪有、洪和焮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訴請裁判合併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

06 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7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8 在此限；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
09 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
10 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
11 第824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573、577地號土地為相
12 鄰土地，各共有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有，有土
13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又兩造並無約定不為分割，而
14 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無不同之情形，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
15 分割，且難謂有何法令禁止分割、或限制不能合併分割之情
16 事，且本件經573、57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過半數之共有人同
17 意為合併分割（見卷一第45至69頁），然兩造未能就分割方
18 法達成協議，為求發揮土地之最大經濟效益，本院認應將57
19 3、577地號土地合併後分割為宜，故原告請求合併分割系爭
20 土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二)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22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23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24 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
25 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
26 物。惟原告如於本件訴訟中，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
27 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
28 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
29 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判決意指參照）。
30 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洪達於起訴前之80年10月31日即已死
31 亡，許燕雪等17人為其繼承人，後吳天豹圖於113年2月29日

01 死亡，吳雪花、吳宜蓁、吳宗樺、吳美珠、吳結慶為其繼承
02 人，但其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據上述說明，原告請求洪達
03 之繼承人即許燕雪、許見保、許筠偵、許燕月、許燕珠、許
04 正雄、吳雪花、吳宜蓁、吳宗樺、吳美珠、吳結慶、王秀
05 葉、王鳳明、洪長佑、許洪有、洪和焮應就洪達所遺573地
06 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200分之122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
07 應予准許。

08 (三)次按共有物之分割，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09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10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11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
12 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
13 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3項、第4項各定有明
14 文。又法院為上述分割之裁判時，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
15 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以謀分割方法之公
16 平適當。經查：

17 1.觀之系爭土地現況：系爭土地上有如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8 111年11月18日二土測字第2061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
19 圖一）所示編號A、B、C、D、E、F、G、H、I、J、K、L建
20 物，門牌號碼分別為彰化縣○○鄉○○路00號、52號、彰化
21 縣○○鄉○○巷0號、6號、10號、12號、14號、16號（編號
22 H、I、J建物為同一門牌即彰化縣○○鄉○○巷00號）、20
23 號，另L建物未編有門牌，該等建物均現供作為住宅用，雖
24 非新穎，但仍保存良好，具保留價值，而編號M、N則為巷道
25 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附圖一存卷可參（見本
26 院卷二第21至79頁）。

27 2.系爭土地迄言詞辯論終結時，僅有原告提出分割方案，而原
28 告方案將系爭土地分割為如附圖二所示共17部分，各部分尚
29 屬完整、寬廣而無細分之問題，且無形成袋地之情形。其中
30 附圖二所示A部分由洪船島單獨取得、A1部分由洪正雄單獨
31 取得、B部分由許出單獨取得、C部分由施進興單獨取得、C1

01 部分由施世達單獨取得、C2部分由施濬輔單獨取得、D部分
02 由施至順、施深根、施至洋江、施至學、施采彤維持共有、
03 E部分由洪寶國單獨取得、F部分由洪明通單獨取得、G部分
04 由洪萬來、洪明乎、洪萬福、洪正龍維持共有、H及I部分由
05 洪震富單獨取得、J部分由洪浚荃、洪晨濱維持共有、K部分
06 由洪達之繼承人（即許燕雪、許見保、許筠偵、許燕月、許
07 燕珠、許正雄、吳雪花、吳宜蓁、吳宗樺、吳美珠、吳結
08 慶、王秀葉、王鳳明、洪長佑、許洪有、洪和焮）與洪許秀
09 枝維持共有、L部分由楊任寶單獨取得、M及N部分由全體共
10 有人維持共有，此分配方式與使用現況大致相符，得盡可能
11 保留附圖一所示之各建物，因此為兼顧土地使用現況、各共
12 有人之利益及意願，並發揮經濟效益，本院認原告方案對各
13 共有人並無明顯不利，屬妥適之分割方案。

14 (四)共有物之原物分割，依民法第825條規定觀之，係各共有人
15 就存在於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使各共有人取得
16 各自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故原物分割而應以金錢為補償
17 者，倘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均為多數時，
18 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得價
19 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
20 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為共有物應有部分互相移
21 轉之本旨（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6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經查：

23 系爭土地分割後，各該共有人取得土地面積比例與應有部分
24 並不相同，且坐落位置有異而導致價值有所差異，經本院囑
25 託石亦隆事務所鑑定各共有人分得土地之價值及互為找補金
26 額等事項，該事務所針對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
27 因素、不動產市場概況、最有效使用分析，及該估價師專業
28 意見分析等，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作為估價方法，
29 認各共有人分得部分價值有如附表四、五所示金額差異，有
30 該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佐。是系爭土地分割後，各共
31 有人實際分得土地之價值較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確有增減之

01 情形，故573地號土地部分應由洪達之繼承人（即許燕雪、
02 許見保、許筠偵、許燕月、許燕珠、許正雄、吳雪花、吳宜
03 蓁、吳宗樺、吳美珠、吳結慶、王秀葉、王鳳明、洪長佑、
04 許洪有、洪和炉）、洪許秀枝、洪浚荃、洪晨濱、楊任寶對
05 洪萬來、洪明乎、洪萬福、洪明通、洪震富、洪正龍為如附
06 表四所示金額之補償；577地號土地部分，則應由許出、洪
07 萬來、洪明乎、洪萬福、洪明通、洪震富、洪正龍、洪船
08 島、洪正雄對洪寶國、施進興、施至順、施深根、施至洋
09 江、施至學、施采彤、施世達、洪浚荃、施濬輔、洪晨濱、
10 楊任寶為如附表五所示金額之補償，始為公平。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2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13 敘明。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兩造就共有物分割方法不能達成協議
15 時，固得由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然原告主張之分割方
16 法，僅供法院參考，就該部分並不生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
17 況縱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依法定方法分
18 割，然依民法第825條規定，分割後各共有人間就他共有人
19 分得部分係互負擔保責任，即該判決尚非片面命被告負義
20 務；遑論兩造主張不同之分割方法，以致不能達成協議，毋
21 寧為其等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如僅因法院准原告分割共
22 有物之請求，即命被告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不免失衡，故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5條第2項
24 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陳昌哲

01 附表一：

02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1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140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4413	同上

03 附表二：系爭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

04

編號	共有人	573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比例	577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許燕雪、許見保、許筠偵、許燕月、許燕珠、許正雄、吳雪花、吳宜蓁、吳宗樺、吳美珠、吳結慶、王秀葉、王鳳明、洪長佑、許洪有、洪和炉	公同共有 122/1200	-----	連帶負擔 14244/581400
2	洪萬來	1/32	463/38400	9699/581400
3	洪明乎	1/32	463/38400	9699/581400
4	洪萬福	1/32	463/38400	9699/581400
5	洪明通	1/8	463/9600	38795/581400
6	洪震富	186/1200	79/4800	28979/581400
7	洪正龍	1/32	463/38400	9699/581400
8	洪浚荃	185/2400	79/9600	14431/581400
9	洪晨濱	185/2400	79/9600	14431/581400
10	楊任寶	285/1200	479/4800	77312/581400
11	洪許秀枝	122/1200	-----	14244/581400
12	許出	-----	576/4800	52956/581400
13	洪寶國	-----	780/4800	71711/581400
14	施進興	-----	264/4800	24271/581400
15	施至順	-----	528/24000	9709/581400
16	施深根	-----	528/24000	9709/581400
17	施至洋江	-----	1848/24000	33980/581400
18	施至學	-----	528/24000	9709/581400
19	施世達	-----	264/4800	24271/581400
20	洪船島	-----	380/4800	34936/581400
21	施濬輔	-----	264/4800	24271/581400
22	洪正雄	-----	380/4800	34936/581400

(續上頁)

23	施采彤	----	528/24000	9709/581400
----	-----	------	-----------	-------------

01
02
03

附表三：分割後土地位置、面積配置表

地號	編號 (附圖二編號)	擬分配人	分配後應有 部分比例	面積 (m ²)
577	A	洪船島	1/1	338
	A 1	洪正雄	1/1	338
	B	許出	1/1	531
	C	施進興	1/1	220
	C 1	施世達	1/1	219
	C 2	施濬輔	1/1	219
	D	施至順	528/3960	639
		施深根	528/3960	
		施至洋江	1848/3960	
		施至學	528/3960	
		施采彤	528/3960	
	E	洪寶國	1/1	666
	F	洪明通	1/1	361
	G	洪萬來	1/4	361
		洪明乎	1/4	
		洪萬福	1/4	
		洪正龍	1/4	
	H	洪震富	1/1	202
	N	許出	413700/0000000	319
洪寶國		518900/0000000		
施進興		171400/0000000		
洪萬來		70325/0000000		
洪明乎		70325/0000000		
洪萬福		70325/0000000		
洪明通		281200/0000000		
施至順		66400/0000000		
施深根		66400/0000000		

		施至洋江	232500/0000000	
		施至學	66400/0000000	
		施采彤	66400/0000000	
		洪震富	157400/0000000	
		洪正龍	70325/0000000	
		施世達	170600/0000000	
		洪船島	263400/0000000	
		施濬輔	170600/0000000	
		洪正雄	263400/0000000	
573	I	洪震富	1/1	69
	J	洪浚荃	1/2	251
		洪晨濱	1/2	
	K	許燕雪、許見保、許筠偵、許燕月、許燕珠、許正雄、吳雪花、吳宜蓁、吳宗樺、吳美珠、吳結慶、王秀葉、王鳳明、洪長佑、許洪有、洪和炉	共同共有 1/2	270
		洪許秀枝	1/2	
	L	楊任寶	1/1	686
	M	許燕雪、許見保、許筠偵、許燕月、許燕珠、許正雄、吳雪花、吳宜蓁、吳宗樺、吳美珠、吳結慶、王秀葉、王鳳明、洪長佑、許洪有、洪和炉	共同共有 13225/125000	125
		洪許秀枝	13225/125000	
		洪震富	6760/125000	
		洪浚荃	12295/125000	
洪晨濱		12295/125000		
楊任寶		67200/125000		

01 附表四：573地號土地各共有人應受補金額配賦表

02 (單位：新臺幣／元)

03

應補償人	許燕雪、許見保、許筠偵、許燕月、許燕珠、許正雄、吳雪花、吳宜蕙、吳宗樺、吳美珠、吳結慶、王秀葉、王鳳明、洪長佑、許洪有、洪和炉 (連帶給付)	洪許秀枝	洪浚荃	洪晨濱	楊任寶	受償補償金合計
受補償人						
洪萬來	1,794元	1,794元	9,539元	9,540元	136,416元	159,083元
洪明乎	1,794元	1,794元	9,539元	9,540元	136,416元	159,083元
洪萬福	1,794元	1,794元	9,540元	9,539元	136,416元	159,083元
洪明通	7,177元	7,177元	38,158元	38,157元	545,664元	636,333元
洪震富	5,848元	5,848元	31,097元	31,097元	444,682元	518,572元
洪正龍	1,794元	1,794元	9,540元	9,540元	136,415元	159,083元
應補償金合計	20,201元	20,201元	107,413元	107,413元	1,536,009元	1,791,237元

04 附表五：577地號土地各共有人應受補金額配賦表

05 (單位：新臺幣／元)

06

應補償人	許出	洪萬來	洪明乎	洪萬福	洪明通	洪震富	洪正龍	洪船島	洪正雄	受償補償金合計
受補償人										
洪寶國	1,720元	1,228元	1,227元	1,228元	4,910元	4,028元	1,227元	567元	567元	16,702元
施進興	3,124元	2,230元	2,229元	2,230元	8,918元	7,316元	2,229元	1,030元	1,030元	30,336元
施至順	2,229元	1,590元	1,590元	1,590元	6,361元	5,219元	1,590元	735元	735元	21,639元
施深根	2,229元	1,590元	1,590元	1,590元	6,361元	5,219元	1,590元	735元	735元	21,639元
施至洋江	7,792元	5,561元	5,561元	5,561元	22,242元	18,246元	5,561元	2,569元	2,569元	75,662元
施至學	2,229元	1,590元	1,590元	1,590元	6,361元	5,218元	1,591元	735元	735元	21,639元
施采彤	2,229元	1,590元	1,590元	1,590元	6,361元	5,218元	1,591元	735元	735元	21,639元
施世達	3,530元	2,519元	2,519元	2,519元	10,077元	8,266元	2,519元	1,164元	1,164元	34,277元
洪浚荃	13,813元	9,857元	9,858元	9,857元	39,430元	32,346元	9,858元	4,554元	4,554元	134,127元
施濬輔	3,530元	2,519元	2,519元	2,519元	10,077元	8,266元	2,519元	1,164元	1,164元	34,277元
洪晨濱	13,813元	9,857元	9,858元	9,857元	39,430元	32,346元	9,857元	4,555元	4,554元	134,127元
楊任寶	167,488元	119,520元	119,520元	119,520元	478,085元	392,189元	119,519元	55,222元	55,223元	1,626,286元
應補償金合計	223,726元	159,651元	159,651元	159,651元	638,613元	523,877元	159,651元	73,765元	73,765元	2,172,350元

07 附圖一：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1年11月18日二土測字第2061
08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09 附圖二：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2年7月7日二土測字第1361號
10 土地複丈成果圖